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3-028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31,901,7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104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1月25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36号文批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并于2010年1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5,376万股,公开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为20,576万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股本为20,576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1,901,714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

赛富成长基金(天津)创业投资企业、天津天保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东程刚、余洪俐、徐忆梅、高未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股东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作为本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上述禁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

上述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承诺一致。

3、经核查,在限售期内,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本公司收购的情况。

4、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3年11月2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31,901,7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104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63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胡津生	18,368,182	18,368,182	董事
2	常世平	13,193,600	13,193,600	董事长
3	董书新	12,657,862	12,657,862	董事、总经理
4	赵文杰	8,889,678	8,889,678	董事、副总经理
5	尹宝茹	5,799,203	5,799,203	董事、副总经理
6	任伟	5,640,264	5,640,264	董事、董事会秘书
7	张义生	4,780,198	4,780,198	董事、副总经理
8	鲍建新	4,751,470	4,751,470	监事
9	王子玲	4,527,488	4,527,488	监事会主席
10	张春海	3,195,542	3,195,542	
11	亢金凤	2,669,100	2,669,100	
12	王金葵	2,256,800	2,256,800	
13	靳惠群	1,967,105	1,967,105	
14	曹爱武	1,827,140	1,827,140	
15	刘桂荣	1,516,830	1,516,830	
16	刘洗	1,497,652	1,497,652	
17	尤小盈	1,463,520	1,463,520	
18	李宝起	1,085,000	1,085,000	
19	徐艳	998,200	998,200	
20	谢晖	954,800	954,800	
21	蔡爽	889,700	889,700	
22	瘐华山	868,000	868,000	
23	王文军	815,920	815,920	
24	葛忠	810,712	810,712	监事
25	杨荣海	807,800	807,800	
26	苗培	716,100	716,100	
27	赵春发	694,400	694,400	
28	孙吉准	672,700	672,700	
29	赵广钢	644,924	644,924	
30	宋津生	622,790	622,790	
31	王琮	578,522	578,522	
32	杨建明	578,522	578,522	
33	董建魁	568,540	568,540	
34	赵秋彤	533,820	533,820	
35	胡德龙	533,820	533,820	
36	赵嘉泉	533,820	533,820	
37	王丰年	520,800	520,800	
38	李秀英	520,800	520,800	
39	于长青	520,800	520,800	
40	朱和慧	520,800	520,800	
41	刘津津	477,400	477,400	
42	郭晓旭	447,020	447,020	
43	高建勇	444,850	444,850	
44	黄宁生	444,850	444,850	
45	梅仙媛	434,000	434,000	
46	周淑华	405,400	405,400	
47	刘刚	401,884	401,884	
48	吕琳	400,582	400,582	
49	陈兴军	400,148	400,148	
50	苏越	355,880	355,880	
51	张炳宏	355,880	355,880	
52	陈序	347,200	347,200	
53	孙明远	347,200	347,200	
54	韩林	347,200	347,200	
55	季宝嶺	347,200	347,200	
56	张宝来	333,746	333,746	
57	刘宇	311,612	311,612	
58	张文清	311,612	311,612	
59	章海生	303,800	303,800	
60	刘栋岩	286,874	286,874	
61	臧力青	286,874	286,874	
62	宋希蓉	280,364	280,364	
63	刘建	266,910	266,910	
64	杨雨虹	266,910	266,910	
65	张昀	266,910	266,910	
66	黄涛	260,400	260,400	
67	纪玫	260,400	260,400	
68	韩梅	260,400	260,400	
69	段春红	235,590	235,590	
70	王鹏	223,510	223,510	
71	王福香	222,642	222,642	
72	胡家祺	222,208	222,208	
73	王颖涛	217,000	217,000	
74	郭一华	217,000	217,000	
75	郑绪杰	217,000	217,000	
76	丁昱	217,000	217,000	
77	王惠敏	217,000	217,000	
78	杨玉芬	213,528	213,528	
79	董全兰	200,074	200,074	
80	刘瑞	197,904	197,904	
81	蒋滨	191,394	191,394	
82	耿春祥	191,394	191,394	
83	赵向红	191,394	191,394	
84	李秀伦	191,394	191,394	
85	李放	191,394	191,394	
86	白桂荣	191,394	191,394	
87	张勇峰	177,940	177,940	
88	张义	177,940	177,940	
89	郑汝伟	177,940	177,940	
90	高悦	177,940	177,940	
91	李瑾	177,940	177,940	
92	张颖	177,940	177,940	
93	谢晨	177,940	177,940	
94	徐新	173,600	173,600	
95	靳枭	173,600	173,600	
96	刘宝四	173,600	173,600	
97	刘国强	173,600	173,600	
98	石景顺	173,600	173,600	
99	孙树伟	173,600	173,600	
100	董军	173,600	173,600	
101	丛玉金	173,600	173,600	
102	马士杰	173,600	173,600	
103	赵立新	173,600	173,600	
104	贾光伟	155,806	155,806	
105	刘忠云	138,880	138,880	
106	吴军	133,672	133,672	
107	石彤	133,238	133,238	
108	侯孟英	133,238	133,238	
109	邓应华	130,200	130,200	财务总监
110	刘金贵	130,200	130,200	
111	池炳铨	130,200	130,200	
112	陈捷	130,200	130,200	
113	李静	130,200	130,200	
114	高学玲	130,200	130,200	
115	赵梅	130,200	130,200	
116	高正斌	130,200	130,200	
117	刘洋	108,500	108,500	
118	顾玉时	102,424	102,424	
119	刘震岳	88,970	88,970	
120	王琳娜	88,970	88,970	
121	陈静	88,970	88,970	
122	李建文	88,970	88,970	
123	苗崇基	88,970	88,970	
124	张延	88,970	88,970	
125	樊志强	88,970	88,970	
126	李庆富	86,800	86,800	
127	曹焕贺	86,800	86,800	
128	胡运斌	86,800	86,800	
129	高宪臣	86,800	86,800	
130	翟晓虎	86,800	86,800	
131	郭广兴	86,800	86,800	
132	李培霖	86,800	86,800	
133	刘占国	86,800	86,800	
134	史茂华	86,800	86,800	
135	陈喜山	78,120	78,120	
136	王欣	65,100	65,100	
137	张琦	46,872	46,872	
138	焦健	45,570	45,570	
139	刘继瑞	44,702	44,702	
140	王春雷	44,702	44,702	
141	楚燕领	44,702	44,702	
142	武立强	44,702	44,702	
143	张增福	44,702	44,702	
144	吕斌	44,702	44,702	
145	张勇	44,268	44,268	
146	王秀玲	43,400	43,400	
147	阎玉祝	43,400	43,400	
148	闫浩	43,400	43,400	
149	刘丽军	43,400	43,400	
150	李庆宝	43,400	43,400	
151	解勇	43,400	43,400	
152	石莹	43,400	43,400	
153	井庆海	43,400	43,400	
154	史海涌	43,400	43,400	
155	王东	43,400	43,400	
156	李仕龙	43,400	43,400	
157	蔡文玺	43,400	43,400	
158	张逸群	28,934	28,934	
159	杨立才	21,700	21,700	
160	户文花	21,700	21,700	
161	张永利	17,794	17,794	
162	李宝林	7,233	7,233	
163	刘桂勤	7,233	7,233	
合计		131,901,714	131,901,714	

注:1、本次解除限售的全部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和冻结的情形。

2、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3-045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1,2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1月25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限售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560号),公司于2010年11月15日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机集团")发行3,600万股股份购买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机")100%股权,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为2010年11月25日,国机集团承诺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限自2010年11月25日至2013年11月24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0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com.cn)刊登的《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暨股份上市公告书?》。

2010年12月7日,公司实施了201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226,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上述限售股份相应增加,总数为54,000,000股。

2011年5月27日,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339,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上述限售股份相应增加,总数为70,200,000股。

2012年6月19日,公司实施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440,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上述限售股份相应增加,总数为91,260,0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东承诺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国机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1、关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的承诺

承诺函名称:《关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的承诺函》

出具时间:2010年1月19日

主要内容:承诺国机集团所认购的中工国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承诺函名称:《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说明》

出具时间:2010年1月19日

主要内容:若中农机经营业绩不能达到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562万元的盈利预测水平,对于差额部分,国机集团承诺以现金方式对中工国际进行全额补偿。

3、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函名称:《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出具时间:2010年1月19日

主要内容:国机集团承诺在与中工国际之间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依据定价公平、公允、市场化的原则,严格遵循、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4、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函名称:《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出具时间:2010年1月19日

主要内容:国机集团将继续按照国际工程承包行业的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公平地对待下属各企业,由各企业根据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参与国际工程承包业务,在已确定的细分市场的具体工程项目上,国机集团不与中工国际开展同业竞争。由国机集团母体主动开展的"非实体经营"全力支持中工国际的核心领域,对于中工国际具备执行能力的项目,优先由中工国际负责执行。

(2)承诺函名称:《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二)》

出具时间:2010年6月10日

主要内容:国机集团及其他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中工国际的业务之间,在细分市场的具体工程项目上不存在业务竞争和潜在的同业竞争。国机集团将通过对下属企业的控制力保证此种不竞争状况持续存在。

5、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函名称:《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

出具时间:2010年1月19日

主要内容:国机集团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与中工国际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继续保持相互独立。

6、关于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资产划转的承诺

(1)承诺函名称:《承诺书》

出具时间:2010年1月19日

主要内容:国机集团同意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农机总公司")部分资产无偿划转给北京华隆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隆")。在资产划转完成后,北京华隆继续履行和承担中农机总公司原与划转资产有关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2)承诺函名称:《北京华隆进出口公司及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农机债权债务剥离的承诺函》

出具日期:2010年6月10日

主要内容:如中农机相关债务到期且债权人提出有效请求时,北京华隆将立即按中农机的要求履行偿还义务。建立由中农机、国机集团及北京华隆共同管理的专项资金账户,保证共管账户资金余额在有效期限内不低于未获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总金额的50%。对不同意债务转移且提出有效债权请求的,按照中农机的指令由该账户偿还债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作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1月2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1,2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1家;

4、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和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力的情况。

5、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91,260,000	91,260,000	无
合计		91,260,000	91,260,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核查意见:中工国际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工国际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作出的各项承诺;中工国际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同意中工国际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58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24,840,450股
- 本次上市流通起始日期:2013年11月2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37号文核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力帆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份总数为951,445,08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751,445,087股,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发行前数量为624,840,450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13年9月17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根据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9月25日,同意向274名激励对象授予5,894.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16元。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于2013年10月24日完成股票登记,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10,388,087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10,388,087股。

因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均不参与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述股本变动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数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本次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尹明善(董事长)、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公司股东JOIN STATE LIMITED和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外,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A股股份850,006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8%。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拟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择机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2%的股份。故此,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持有人在承诺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解除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力帆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24,840,450股;

本次上市流通起始日期:2013年11月25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618,592,650	61.2233%	618,592,650	?0
2	尹明善	1,655,550	0.1639%	1,655,550	?0
3	陈巧凤	1,530,750	0.1515%	1,530,750	?0
4	尹喜地	1,530,750	0.1515%	1,530,750	?0
5	尹索微	1,530,750	0.1515%	1,530,750	?0
合计		?624,840,450	?61.8416%	624,840,45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18,592,650	-618,592,65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3,692,800	-6,247,800	57,445,000
	3、境外自然人持有股份	1,498,000	0	1,498,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83,783,450	-624,840,450	58,943,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26,604,637	624,840,450	951,445,08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26,604,637	624,840,450	951,445,087
股份总额		1,010,388,087	0	1,010,388,087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3- 065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3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3年11月19日上午1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11月18日—2013年11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18日15:00至2013年11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西虹东路456号腾飞大厦12楼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13日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文贵先生

7、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5,399,5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31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5,395,4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31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1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所列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230,71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17%;反对4,175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3%;弃权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回避215,164,70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郝震宇、张云栋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股东代表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3-048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11月8日以书面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3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5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建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关于参与周宁县狮城镇坂头村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同意公司参与周宁县国土资源局拍卖出让编号为2013-挂1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

该项目位于周宁县狮城镇坂头村,占地面积37,434.72平方米(约56.15亩);用途:普通商品住房;出让年限70年;主要规划指标:①建筑密度≤50%,②容积率>1.0且≤3.0(总建筑面积约3.74万平方米至11.23万平方米),③绿化率≥35%。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3-049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土地储备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1月10日公司参与周宁县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的编号为"2013挂12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以总价11,230万元中标。

该项目位于周宁县狮城镇坂头村,占地面积37,434.72平方米(约56.15亩);用途:普通商品住房;出让年限70年;主要规划指标:①建筑密度≤50%,②容积率>1.0且≤3.0(总建筑面积约3.74万平方米至11.23万平方米),③绿化率≥35%。

公司于2013年11月19日收到周宁县国土资源局《挂牌成交确认书》,并将于5日内与周宁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恒天天鹅　股票代码:000687　公告编号:2013-056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适应国内外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趋势,进一步扩大公司经济规模和融资平台,提高国际化能力,并为未来提高营销、国际化能力储备人才,经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载的《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恒天天鹅北京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6)。

近期,公司决定设立的恒天天鹅北京分公司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公司名称: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贸分公司

(二)注册号:110105016132777

(三)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21层B10

(四)负责人:王小虎

(五)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粘胶纤维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纺织品及纺织品原辅材料;经营总公司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粘胶纤维的深加工产品出口业务。(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或区县商务委备案。)

特此公告。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5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筹划重大事项,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36),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2日下午开市起停牌。

2013年9月1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37),公司确认因筹划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9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3年10月9日、11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与完善,公司已向深圳证券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预计于2013年12月13日复牌并披露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6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11月19日接到实际控制人陈乐伍先生的通知,陈乐伍先生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同意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6,269,500股质押予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以进行融资。本次股份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11月1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1月17日,该等股份已于2013年11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申报并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陈乐伍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2,573,000股,全部为IPO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4%;此次质押的股份为6,269,5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9.86%,占公司总股本的5.91%。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43　证券简称:高金食品　公告编号:2013-068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1月6日,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详情请见2013年11月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11月6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控股股东筹划关于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方的商务谈判、签署框架性协议等。详情请见2013年11月12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以及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审计、评估机构等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该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方案论证,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争取于2013年12月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鈞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3-043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化工配套及